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

晋文旅办发〔2024〕64号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报送2024年度引客入晋旅行社 奖励申报资料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根据引客入晋旅行社奖励工作安排，为确保奖励审核顺利进行，现就奖励申报材料报送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本地区奖励申报的组织工作，通知辖区内旅行社对照《引客入晋旅行社奖励办法》及《引客入晋旅行社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提前做好奖励申报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工作，并如实报送申报材料。

二、请各旅行社严谨细致做好奖励申报资料收集、整理、自检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引客入晋旅行社奖励办法》及《引客入晋旅

行社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要求整理、汇总奖励申报资料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旅行社要规范业务档案，统一编号，统一管理，提交申报档案资料要严格按照奖励申报项目，做到一团一档案，一团一编号，并按照发生时间有序排列存放。归档文件材料应做到字迹工整、数字准确、图样清晰、签字盖章，签章时要将印章盖在文字上，避免盖在空白处。

2. 旅行社提供游客名单应与团队派团单人员相符，确因特殊情况数量有差异的，资料中应作出情况说明并盖章确认。

3. 组团社与地接社委托合同的行程中应注明具体出发时间、线路、景点、游玩项目和各景点停留时间及交通、住宿、餐饮等相关信息和相应标准，协议应有双方旅行社签章。

4. 旅行社应提供酒店入住协议、订房确认单、住宿发票、住宿结算单据或挂账单等申报材料，酒店确认件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。住宿票据务必真实有效，多团集中开具发票的应附团队清单，并注明所包含团队编号、人数、房间数量、住宿日期等相关信息。

5. 旅行社应租用有旅游运营资质且安检手续齐备的运输车辆，提交租车协议应一车一合同。详实准确提供车型、车辆号牌、驾驶员姓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临时变更车辆及司机的需提供租车公司的变更盖章确认件。

6. 旅行社派团单（附导游证件照）、导游带团日志、导游服

务质量跟踪调查表和旅游服务质量监督表等务必按要求填写完整，客观反映团队的真实情况。

7.各家旅行社报送资料时，同时提交无失信纪录和无行政处罚承诺。

8.请各申报旅行社务必按时录入，并确保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坚决杜绝任何弄虚作假行为。根据《实施细则》“所有申报奖励团队信息须录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，未录入系统的团队作无效团队处理，不予奖励”。

三、请各旅行社于2025年1月7日至10日将奖励申报材料纸质原件、盖章纸质及电子版申请表和汇总表（一次性提交，不能补报）U盘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宣传推广处，过时不予接收。审核中经核实发现任何编造虚假团队信息申报奖励的行为，本次申报不予奖励，并记录在册。

联系人：王伟 电话：0351-7321383

地 址：太原市万柏林区省直机关滨河西路129号办公区B座1325室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